

华泰财险附加公众责任条款（CB 版）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突出显示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保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

第二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条款的**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在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是由于**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医疗健康服务而导致，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而**被保险人**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保险人**应当为**被保险人**承担所有损失下的保险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条款的赔偿责任适用分项限额，分项限额是**明细表**的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增加责任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人**对于下述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其他款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车辆损失**。为本责任免除条款之目的，“车辆损失”是指由于车辆造成的损失或对**被保险人**或第三方的车辆造成的损失。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运送病人期间在救护车内的造成的损失；
2. **遭受被保险人歧视或故意不公平待遇**而造成的损失；
3. **被保险人**遭遇盗窃或抢劫而造成任何文件，机器，货物，金钱和任何可交易债券的损失。
4. **因被保险人场所工程建设**而造成的损失。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医疗设施及设备的改造和/或升级。

5. 战争和内战将根据本主合同约定，适用责任免除条款。另外，在非“战争和内战”的情况，将适用以下除外条款：
- a 对战争、入侵、敌对行为、外敌行为、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政变或篡权，或者任何政府、公共或当地权力机关进行的或依其法令进行的财产没收、国有化、征用或者损毁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除外条款不应被解释为适用于暴乱，罢工，民众骚乱，破坏公务，恶意破坏或恐怖主义行为。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主合同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标的的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知道**赔偿请求**发生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附加条款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第十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解除本附加条款；
- 2、主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3、本附加条款因其他条款或保险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

4、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自始无效。

其他

第十一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主险条款为准。